

大余县公安局文件

签发：曾琦

余公建字〔2025〕3号

分类：A

关于县十九届人大五次会议第 13 号 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彭古建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在环城路大余中学段安装测速监控装置、减速标志等附属设施”代表建议已收悉，现答复如下：

针对您提出的建议，我局高度重视，并立即前往该路段进行实地调研，详细勘察道路通行状况、车流量、学生出行高峰时段等关键信息。

根据现场调研，庾岭大道全长约 6.69 公里，有 15 个路口，平均 500 米就有一个路口，已建设信号灯路口 7 个（含移动太阳能信号灯 1 个），该道路设计时速为 50 公里/小时，根据公安部交通管理局《关于印发〈规范查处机动车违反限速规定交通违法行为工作方案〉的通知》、江西省公安厅交通管理局《江西省公安交警系统交通技术监控设备设置使用工作规范（试行）内部》等相关要求，限速值 60 公里/小时以下（含）的道路以及进出高

速公路收费站、服务区路段、高速公路或城市快速路匝道原则上不开展测速取证。为进一步消除安全隐患，我局已在大余中学门口安装了闯红灯等违法电子抓拍设备，根据学校上下学时段设置信号灯放行时间，切实降低该路段的安全隐患，为学生及周边群众营造安全、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最后，感谢您对我局的支持与厚爱，感谢您宝贵的建议、批评和意见，我们将继续努力，全力保障道路交通安全畅通有序，为市民创造良好的出行环境。

附件：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

抄送：县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，县政府督查室

大余县公安局办公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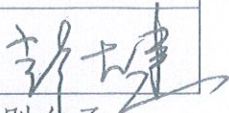
2025年7月17日

附件 6

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

建议编号 第 13 号

答复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7 日

代表姓名	彭古建		所在代表团	第三代表团	
工作单位	大余县黄龙镇长胜村		职 务		
意见建议标题	关于在环城路大余中学段安装测速监控装置、减速标志等附属设施的建议				
主办单位（盖章）			承办单位		
			（盖章）		
代表回复内容					
序号	项 目	评价格次（选一项打“√”）			
		满意	基本满意	不满意	
1	答复件的文本格式	√			
2	办理沟通情况	√			
3	办理答复时间	√			
4	解决问题的办法措施	√			
办理工作的总体表现		√			
其他意见建议					
回复时间		代表签名			

注：此表一式三份，代表应在收到答复件之日起一个月内，分别向承办单位、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和县政府督查室寄送该表。

